

#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永进 3-平 14 等 5 口探井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16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组，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永进 3-平 14 等 5 口探井项目（一期）”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施工单位（渤海新疆钻井分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 4 名特邀技术专家参加会议（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进 3-平 11 井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玛纳斯县境内。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井场、放喷池、临时生活区等建设活动；钻井工程：钻井、测试及完井处理；供电工程、供热工程、供水工程、办公及生活等配套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6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永进3-平14等5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7月1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昌州环评〔2021〕73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21年9月27日开钻，2022年9月7日钻井完井，完钻后进入阶段性试油。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355.6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84.5万元，占总投资的5.31%。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分批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实施项目（永进3-平11井）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已实施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工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总占地14300m<sup>2</sup>，为临时占地，建设单位办理了征地手续并进行补偿。项目建设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开设便道，扩大占用、扰动地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了清理平整，植被自然恢复。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泥浆循环使用，完井后泥浆由专业泥浆公司回收利用；试油采出液和井下作业废液由罐车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钻井采用套管+水泥固井完井方式，保护地下水层；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污水池，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 2、废气

钻井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油机械废气、扬尘等。

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油品；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井场施工采取洒水降尘，物资加盖蓬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的开始而消失。

### 3、噪声

钻井期噪声主要为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期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钻井过程中均采用水基泥浆，废弃泥浆连同钻井岩屑一同进入随钻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成泥饼，由专用罐车拉运至春风联合站处理；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150团垃圾填埋场；钻井期间废齿轮油、废机油、废润滑油和含油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清运，规范化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一）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永进 3-平 11 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硫化氢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永进 3-平 11 井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

##### （三）土壤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区域土壤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要求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 （四）其他措施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修编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备案（备案编号：652324-2023-013-L）。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噪声和土壤主要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六、验收结论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永进3-平14等5口探井项目（一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永进3-平14等5口探井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组织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验收组组长：

金志刚

验收组成员：

卢喜林 张强 谢东宁

伍东

张建强

伏军利

张慧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6日

#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永进3-平14等5口探井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时间：2024年1月16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签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组长	金云鹏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金云鹏	370502198903021639	15288984143
	谢东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高工	谢东营	650102197603044573	13999127099
验收专家组	卢喜林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卢喜林	652325198097100817	18997900622
	贺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协会	高工	贺华	650108197903250019	13999998285
	张瑶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张瑶	654128199305201127	19909908660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伏宝利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伏宝利	620522199305283518	13209010330
成员	张慧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高工	张慧	372922198201209046	13805460766
	张建强	渤海新疆钻井分公司	经理	张建强	320722198203276931	1812177188
	汪东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汪东	/	/
其他						